

附件 6

畜禽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设参考标准

适用规模 (以存栏数计)	处理模式	设备名称	基本配置和参数	成本 (万元)
200—500 头 养殖场	发酵法	小型发酵池	有效容积 20m ³ 以上，带盖，钢混结构，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。	5
	发酵法	硅泥氧化处理	反应釜 1T 以上，配备动力系统及储存设施。	10
	焚烧法	焚烧炉	有效容积 1m ³ 以上，配备烟气处理装置。	20
500—1000 头 养殖场	发酵法	中型发酵池	有效容积 100m ³ 以上，发酵池上方盖遮阳棚。日处理能力 200kg/ m ³ 。钢混结构，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。	20
	掩埋法	玻璃钢化尸窑	玻璃钢化尸窑 20m ³ 1 个，总有效容积不少于 40m ³ 。	10
	焚烧法	碳化设备	有效容积 2m ³ 以上，配备烟气处理装置。	50
1000 头以上 养殖区	发酵法	大型发酵池	长 60—80m，宽 12m，高 1—1.5m，配备铲车、翻抛机等设备。钢混结构，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。	120
	高温发酵法	发酵槽	有效容积 5m ³ ，批处理时间 24—48h，电功率 28kw，加热温度 ≥100℃。	100

备注：适用规模以生猪（25kg 以上）为标准，其他畜禽可按照猪单位（30 只蛋鸡、鸭或鹅、60 只肉鸡、30 只兔、3 只羊分别折算成 1 头猪，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，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）换算。